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廣告 106年01月01日起，應使用新版租賃定型化契約，以確保租屋權益。

租屋簽約7注意

1 擔保金 (押金)



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租總額

2 違約金



租期中提前中止租約可能需支付違約金
(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房租)

3 稅賦



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需講清楚
由誰支付

4 租期



租賃期間於契約寫仔細

5 房東違約



租期中收回房子需支付房客違約金
(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房租)

6 房子損壞



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而有修繕必要時，
原則應由房東負責修繕。

7 證件



身分證影本須註明
“僅供租屋用勿作其他用途”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地價科)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59
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自製
租賃三部曲宣導短片連結

本圖檔由 賣屋阿明 製供